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品牌中国  
BRANDING CHINA

**BRANDING CHINA GROUP LIMITED**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63)

## 有關終止三眾華納傳媒合約安排的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有關自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公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年報中有關架構合同的內容。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聯合、三眾華納傳媒、方先生及上海三眾企業訂立三眾華納傳媒終止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協定終止與三眾華納傳媒有關的架構合同。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聯合、方先生、三眾華納傳媒及三眾廣告訂立股權指定轉讓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方先生將向三眾廣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聯合指定）轉讓其於三眾華納傳媒的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元。代價乃根據合資格估值機構進行的估值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方先生與三眾廣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方先生以股權指定轉讓協議所訂明的方式向三眾廣告轉讓於三眾華納傳媒的全部股本權益。

於簽立三眾華納傳媒終止協議及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後，方先生及宋先生同意終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所簽立的轉委托書，而方先生據其賦予宋先生的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方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三眾華納傳媒終止協議及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該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 緒言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有關自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公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年報中有關架構合同的內容。

VIE終止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1) 三眾華納傳媒終止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 (a) 聯合；
- (b) 三眾華納傳媒；
- (c) 方先生；及
- (d) 上海三眾企業。

根據三眾華納傳媒終止協議，聯合、三眾華納傳媒、方先生及上海三眾企業協定終止與三眾華納傳媒有關的架構合同。

## **先決條件**

三眾華納傳媒終止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有關訂約方已妥為簽立三眾華納傳媒終止協議；及
- (b) 三眾華納傳媒已向相關主管政府機關作出並完成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轉讓相關的必要登記。

## **(2) 股權指定轉讓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 (a) 聯合；
- (b) 方先生；
- (c) 三眾華納傳媒；及
- (d) 三眾廣告

根據股權指定轉讓協議，聯合、方先生、三眾華納傳媒及三眾廣告同意方先生將向三眾廣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聯合指定）轉讓其於三眾華納傳媒的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元。代價乃根據合資格估值機構於估值日期進行的估值釐定。

### **(3) 股權轉讓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 (a) 方先生；及
- (b) 三眾廣告。

根據股權轉讓指定協議，方先生與三眾廣告簽立股權轉讓協議，藉以進行方先生以股權指定轉讓協議所訂明的方式向三眾廣告轉讓於三眾華納傳媒的股本權益。

##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有關訂約方已妥為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及
- (b) 就有關股權轉讓取得三眾華納傳媒執行董事及股東的批准。

於簽立三眾華納傳媒終止協議及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後，方先生及宋先生同意終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所簽立的轉委托書，而方先生據其賦予宋先生的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

## 有關本集團、聯合、上海三眾企業及三眾廣告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致力於為企業提供創業及發展服務的綜合性企業服務商，以圍繞客戶需求為出發點。

聯合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為本集團執行若干行政職能。

上海三眾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企業及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三眾廣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代理各類廣告。

## 有關三眾華納傳媒的資料

三眾華納傳媒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廣告宣傳及項目推廣服務。緊接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前，三眾華納傳媒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方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進行該項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傳媒市場的變遷（主要指傳統媒體的衰落和新型媒體的興起）以及集團正處於轉型期間，公司內部決定終止／外包限制性業務（具體包括：終止自營出版物的運營、發行及分銷、外包公關傳播業務中涉及限制業務的環節），並經過一段時間的運營，發現其對集團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故決定解除VIE協議，並以股權收購的方式將三眾華納傳媒納作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通過股權控制的方式，本集團將對三眾華納傳媒的控制更為穩固。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方先生及宋先生，彼等並無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並已放棄於會上投票）認為，VIE終止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方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三眾華納傳媒終止協議及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該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聯合」	指	聯合(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指定轉讓協議」	指	聯合、三眾華納傳媒、方先生及三眾廣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股權指定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聯合指定方先生將三眾華納傳媒的股本權益轉讓至三眾廣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方先生及三眾廣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三眾華納傳媒的股本權益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	指	股權指定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前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與創業板由聯交所並行營運。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方先生」	指	方彬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宋先生」	指	宋義俊先生，上海三眾企業的總經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受限制業務」	指	為受中國法律下對外商投資的禁止或限制所規限的本集團商業活動，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架構合同」及「業務－業務轉移」兩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三眾企業」	指	上海三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外資有限責任企業，為聯合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
「三眾華納傳媒」	指	上海三眾華納傳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於中國成立之本地有限責任企業。緊接交易完成前，三眾華納傳媒由方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並透過訂立架構合同實際上由本集團控制及綜合計入本集團
「架構合同」或 「合約安排」	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為向上海三眾企業提供三眾華納傳媒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際控制權及（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聯合（或聯合指定的人士）收購三眾華納傳媒股本權益的權利而訂立的一系列架構合同（即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業務經營協議；獨家期權購買協議；及不可撤回的授權委託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架構合同」一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眾華納傳媒 終止協議」	指	聯合、三眾華納傳媒、方先生及上海三眾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與三眾華納傳媒有關架構合同

「該交易」	指	三眾華納傳媒終止協議、股權指定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估值」	指	對三眾華納傳媒的公平值所進行的估值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VIE終止協議」	指	三眾華納傳媒終止協議、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方先生與宋先生就終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所簽立的轉委托書所訂立的協議
「三眾廣告」	指	上海三眾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本地有限責任企業，由上海三眾企業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我們其中一間於中國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彬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方彬先生、范幼年先生、Patrick Zheng先生、黃維先生及宋義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瑞金先生、林志明先生及徐慧敏女士。